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70,839.11 元。2020 年度母公司亏损 47,268,912.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7,660,342.81 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192,597,269.3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的条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2020 年度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38.57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吴骅先生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 2020 年度薪酬

2020 年度监事李可佳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2.17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可佳先生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 2020 年度薪酬

2020 年度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8.93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辛艳蕊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同意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77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回购价格为 5.9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